

公告

刘军超:本院受理上诉人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军超、三门峡市中原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及副本,并定于答辩期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刊登在2021年10月13日14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1-10-22

